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6878818)

[（一）项目概况 1](#_Toc1668788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668788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6687882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6687882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_Toc16687882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1668788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1668788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1668788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8](#_Toc16687882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_Toc16687882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_Toc1668788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_Toc16687883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166878831)

[六、有关建议 16](#_Toc166878832)

[七、附件 17](#_Toc1668788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有关要求，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成立评价工作组对“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

实施部门：天安门地区管委会

项目类型：新增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3年9月28日

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月12日

2.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天安门地区大客流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解决现有保安员身兼多岗、超负荷作业等问题，经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追加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并向北京市财政局申报项目经费。

3.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拟通过购买保安公司保安员服务，部署到地区网格责任区。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相关的现场核验、宣传引导、服务咨询、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负责天安门城楼开放服务工作，做好天安门院、天安门城楼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秩序维护、应急处突及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天安门地区网格格区内的安全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客流通行等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各类风险隐患、苗头线索和突发情况；协助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处突及安全维稳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预算安排39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为新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资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1 | 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 | 392 | 392 | 100% |
| **合计** | **392** | **392**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天安门地区安全秩序和大客流应对工作，进一步充实24个网格格区的保安执勤力量，深入推进地区网格化管理的实体运行，确保地区安全、平稳、有序。

2.项目绩效指标

2023年项目设置产出指标3个，包括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分别考核保安员人数、保安员是否符合招录条件以及服务期限;效益指标2个，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分别考核项目实施对天安门地区安全秩序的提升和对参观游客体验感的提高；满意度指标1个，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考核使用单位的满意度；成本指标1个，包括经济成本指标，衡量项目成本控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反映资金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建议，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相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满分为100分。

（1）决策：分值10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0分，用于评价项目运行过程中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制度执行等情况。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情况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保安员人数 |
| 执勤点位数量 |
| 产出质量 | 保安服务质量 |
| 产出时效 | 2023年9月至12月 |
| 产出成本 | 392万元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天安门地区良好的安全秩序，持续深入推进地区网格化管理 |
| 展示首都核心区的良好风貌，提升参观游客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
| 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通过资料核查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减少定性评价带来的主观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案卷研究的评价方法，即对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立项资料、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内容调整的请示及批复、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评价打分。

4.评价标准

依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总体目标、计划、预算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机构组建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与项目负责处室沟通并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在充分收集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初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前期梳理的关键问题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结合项目资料审核情况、沟通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项目资料审核情况，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2）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及时收集和整理评价工作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86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8.86分，项目过程得分19分，项目产出得分35分，项目效益得分29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8.86 | 88.60% |
| 过程 | 20 | 19 | 95.00% |
| 产出 | 40 | 35 | 87.50% |
| 效益 | 30 | 29 | 96.67% |
| **合计** | **100** | **91.86** | **91.8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86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5 项目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1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86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资金投入（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1 |
| 小计 | 10 | 8.86 |

1.项目立项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2023年对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资金进行了立项申请，主要用于解决当前保安力量不足的问题。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按照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使用重点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预算申报程序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该项目较为全面完整地设置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包含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保安员人数、服务期限和符合招录条件等进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能够有效解决保安力量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天安门地区安全维稳水平。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较为合理，但数量指标设定不够合理，三级指标“保安员人数”应为“数量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指标值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指标细化、量化，考核内容具体。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绩效指标较明确。

3.资金投入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4000元/人/月的标准，购买407名保安员服务，计划服务期限为2023年9月至12月共4个月，2023年8月向市财政局申请追加预算651.2万元。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公开招标采购工作，中标金额为562.6775万元，于2023年9月28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1月12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根据地区实际客流量情况，结合保安公司实际到岗人数和服务期限测算，实际需要资金392万元，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年度财政资金情况，实际拨付资金392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但项目预算编制和实际投入资金存在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分）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 小计 | 20 | 19 |

1.资金管理

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批复为39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实际执行3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资金于年度内全部执行完毕，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的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该项目组织实施，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制定《天安门地区网格化保安力量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组织领导、项目采购以及使用管理等要求。

评价分析认为：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指导作用，但在职责分工及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仍不够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由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项目采购环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开展，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天安门地区网格化保安力量管理办法》，由天安门地区网格化保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保安力量的统筹规划、统一采购及制定完善相关管理规定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安门地区运行调度中心）统筹组织实施；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单位）向领导小组提出保安员用人需求，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部署到位，使用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监督考核等日常管理。

评价分析认为：各类制度执行有效，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采购资料、合同书、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5分。下设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7 项目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保安员人数 | 5 | 3 |
| 执勤点位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10分） | 保安服务质量 | 10 | 8 |
| 产出时效（10分） | 2023年9月至12月 | 10 | 10 |
| 产出成本（10分） | 392万元 | 10 | 10 |
| 小计 | 40 | 35 |

1.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指标为“保安员人数≥407人”，通过查阅使用部门（单位）保安人员考勤表发现，个别使用部门（单位）出现保安员实际到岗人数少于应到人数的情况。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未完成设定的数量指标，项目产出数量的设置应更为科学合理。

2.产出质量

项目聘用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公司，确保在购买网格化保安服务中的保安员符合条件，并通过出勤表和工作考核表进行监管，以此来保证项目实施有效。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整体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但仍需要各使用部门（单位）进一步提升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达到质量要求。

3.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期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1月12日。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在实施期内完成，产出时效完成情况较好。

4.产出成本

项目在实施期间已完成全部资金支付。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8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20分） | 维护天安门地区良好的安全秩序，持续深入推进地区网格化管理 | 10 | 10 |
| 展示首都核心区的良好风貌，提升参观游客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 10 | 10 |
| 满意度（10分）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10 | 9 |
| 小计 | 30 | 29 |

1.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天安门地区人防力量配备，较好地解决了安保力量的不足。新增保安队伍的执行网格巡查任务能力显著增强，可以积极配合各部门加强大客流风险防范，客流通行疏导，安全秩序维护，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夯实了地区网格化管理的基础；选拔综合素质较高的新增保安员投入到城楼开放管理、预约核验、咨询解答等服务岗位中，为群众提供问询引导、困难帮扶等服务，保安员在做好群众服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维护了天安门地区的安全秩序，进一步充实了网格管理力量配备，有效提升了参观游客的体验感和满意度，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2.满意度

该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使用部门满意度≥90%”，项目新增的保安员经过业务培训、日常考核和勤务历练检验，达到发挥地区网格化保安力量作用，使用部门基本满意。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满意度较好，但满意度信息未充分收集，未通过调查反馈等形式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项目在年度内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保安服务，计划新增保安力量407名，但未充分结合地区客流量动态变化、保安服务时长及保安员素质差异来确定不同点位、岗位人员需求数量，仅将保安员人员数量设置为指标值不够科学，不便于后期考核评价；将“保安员人数≥407名”分类为质量指标不合理，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产出数量，应为数量指标。综上，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该项目缺少项目实施方案且未明确过程管理要求，造成实际工作中监管责任未充分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单位）;过程监管留痕不足，仅提供了使用部门的考勤汇总和工作考核表，未见各使用部门日常抽查、工作例会、基本业务培训、满意度调查等过程管理资料；使用部门的考核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考核表存在涂改、评分不严谨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压实项目主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充分开展调研论证，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准确衡量预期成果，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绩效指标的准确性和专业性。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

健全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时间进度、项目验收、项目质量把控等内容，并通过制度固化优化人员使用、监督、考核、奖惩等管理机制；加强过程管理留痕意识，通过定期例会、周报月报机制或不定期现场抽查等，强化过程监管；加强使用部门责任分解落实，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平稳有效。

七、附件

2023年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023年天安门地区网格化管理保安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1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86 | 个别指标分类有误，设定不够合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1 | 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存在差异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保安员人数 | 5 | 考核保安员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保安人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 3 | 保安员实际到岗人数少于应到人数 |
| 执勤点位数量 | 5 | 考核执勤点位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执勤是否覆盖所有点位，岗位情况正常。 | 4 | 保安员实际到岗人数少于应到人数 |
| 产出质量 | 保安服务质量 | 10 | 考核项目服务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服务质量好 8（含）-10分；服务质量一般 6（含）-8分；服务质量差 0-6分。 | 8 | 个别保安员素质有待提升,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 |
| 产出时效 | 2023年9月至12月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
| 产出成本 | 392万元 | 10 | 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好 8（含）-10分；成本控制一般6（含）-8分；成本控制差 0-6分。 | 10 |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天安门地区良好的安全秩序，持续深入推进地区网格化管理 | 10 |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维护了安全秩序，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 8（含）-10分；基本维护了安全秩序，网格化管理持平 6（含）-8分；安全秩序没有得到维护，未推进网格化管理 0-6分。 | 10 |  |
| 展示首都核心区的良好风貌，提升参观游客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 10 |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评价要点：展示良好风貌 提升了游客体验感 8（含）-10分；展示良好风貌 提升了游客体验感情况一般 6（含）-8分；未展示良好风貌 未提升游客体验感 0-6分。 | 10 |  |
| 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满意度信息未充分收集 |
| **合计** | **100** |  |  | 91.86 |  |